**项目名称： 重钢总医院布草被服洗涤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 ）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项目业主： 重钢总医院

2021年10月22日

**第一章 重钢总医院布草被服洗涤项目（第三次） 比选公告**

重钢总医院拟对重钢总医院布草被服洗涤项目进行比选。欢迎有合法资质的单位前来参选。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布草被服洗涤项目

**二、项目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特1号。

**三、服务周期**：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四、响应人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且范围与本项目相适应，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加盖响应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指2018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响应人提供书面声明。

2．响应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查询信息为响应人名称）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以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注：第一章 第四条响应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供的资料均需要加盖响应人公章。**

**五、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六、比选时间、地点及文件获取**

（一）比选文件发布时间：2021年10月22日。

（二）比选时间：2021年10月28日下午16：30时。

（三）响应文件递交及比选时间：2021年10月28日下午16：30时。超过截止时间的恕不接受（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如比选时间与比选方临时会议冲突，比选时间由比选方临时通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比选方临时通知为准。

（四）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钢总医院办公楼三楼一会议室。

**七、联系人**

比选人：重钢总医院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

组织部门联系人：尹老师 电话：023-81915011

业务部门联系人：夏老师 电话：023-8191504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布草被服洗涤项目

**二、比选报价、限价、评分说明**

（一）报价说明：本次比选无二次报价，以清单单项报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报价单位为元，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限价说明：本项目只设置清单单项最高限价。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

（三）评分说明：

1．评审小组的组成：评审由比选方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响应人进行审查，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不继续参与评审；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继续进行评审。

2．评审原则：在满足比选文件的基础上，以报价清单单项报价最低的项目最多者为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候选人后，评审小组与中选候选人进行商谈，商谈内容为：中选候选人的报价中非最低清单单价执行其他响应人对应清单单项的最低报价。若中选候选人无法执行其他响应人对应清单单项的最低报价，即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比选，评审小组可顺延与第二候选人进行商谈，以此类推，若所有候选人均放弃本次比选，比选人可视本次比选流标。

**三、报价及结算币种**：人民币。

**四、响应人不足的情形**

（一）重新组织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1．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人的。

3．经评审后，如有效响应人不足三个的，且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人，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但是有效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二）重新组织比选后，响应人仍不足的情形

重新组织比选后响应人仍不足3个，由评审小组商议决定是否按相关程序进行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或转变采购方式。

**五、比选有效期**：3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六、付款方式**：采取按月支付，次月15日前支付上月实际应付金额，遇法定假日顺延，以转帐方式支付。

**七、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材料；

其它须说明的资料。

注意：以上资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响应文件应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封装入一大袋，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本次比选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参加，并携带身份证原件。

**八、合同的签订**：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签章起15 天内，按比选文件合同模板和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内容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因中选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定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中选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中选第一候选人未签订合同，比选人有权选择第二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

**九、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单位自行承担与本次比选有关的所有费用。

**十、如有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在比选方。**

**第三章 项目要求及清单**

**一、项目要求**

1、能清洗比选方的所有布草被服（医用被服、手术巾单等），具体见报价清单。

2、响应人洗涤一般布草及手术类布草在24小时内送还比选人，工作服及毛毯、棉布类物品48-72小时送还比选方。

3、严格按照《医院感染管理规范》、《医院消毒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重庆市洗染业服务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严把质量关；传染病、多重耐药菌患者使用过的被服、明显被血、脓、便污染的被服，视为感染性织物，响应供应商必须按规范要求单独处理与洗涤；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洗涤后的被服细菌检测符合国家标准，响应供应商每季度向采购方提交一次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洗涤物的合格检测资料。

4、由于操作不慎等原因造成比选方的布草被服被损坏、遗失及其他事故的应当负责赔偿。

5、免费提供修补服务,如裤缝缝补、拉链更换、纽扣脱落等。

**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清单** | **名称** | **单价限价（元）** |
| 清单A | 被套 | 2.80 |
| 被套（儿科） | 1.58 |
| 床单 | 2.20 |
| 床单（儿科） | 0.85 |
| 枕套 | 0.60 |
| 枕套（儿科） | 0.50 |
| 病衣 | 1.52 |
| 工作服 | 3.20 |
| 工作裤 | 2.07 |
| 中包布 | 0.97 |
| 中单 | 1.50 |
| 小包布 | 0.80 |
| 大洞巾 | 3.50 |
| 腹单 | 3.50 |
| 裤腿 | 1.16 |
| 小套子 | 0.84 |
| 手术衣 | 3.00 |
| 洗手衣 | 1.32 |
| 清单B | 空调被 | 6.00 |
| 毛毯 | 8.00 |
| 窗帘 | 7.70 |
| 小方巾 | 0.45 |
| 清单C | 毛巾被 | 3.90 |
| 毛衣棉衣 | 4.9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说明：本合同为格式合同，甲方保留更改合同要约条款的权利。）**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日常布草被服洗涤服务订立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

第一条合同的范围

甲方所有的布草被服（医用被服、手术巾单等）洗涤服务。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限

XX年xx月 xx 日至xx 年xx月xx日。

第三条 合同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洗涤服务费。

2、甲方为乙方提供共计20㎡以上的清洁间和污物间分别存放清洁和污物的布草被服。

3、甲方指派工作人员与乙方进行布类交接。

4、监督检查乙方洗涤质量，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洗涤一般布草及手术类布草在24小时内送还甲方，工作服及毛毯、棉布类物品48-72小时送还甲方。时间以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交接签注为准。如因不可抗拒力等因素导致医院布草无法按时完成洗涤的，乙方应在双方暂时约定时间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布草以满足甲方工作需要。

2、乙方应严格按照《医院感染管理规范》、《医院消毒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重庆市洗染业服务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严把质量关；传染病、多重耐药菌患者使用过的被服、明显被血、脓、便污染的被服，视为感染性织物，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单独处理与洗涤；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洗涤后的被服细菌检测符合国家标准，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交一次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洗涤物的合格检测资料。

3、双方在交接布草时，应对原有布草上的破损、色花、虫蛀、少扣等疵病进行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完好正常。

4、乙方由于操作不慎等原因造成衣物损坏、遗失及其他事故的应当负责赔偿，具体赔偿方式及标准如下：

（1）新布草局部损坏，不影响正常使用的，以修补为主。

（2）布草丢失或损坏严重不能正常使用的，按双方确认的新旧程度，乙方给予实物赔偿。

（3）对破损布类及衣裤由乙方免费修补，如发现不合格者，甲方按50元/例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应付乙方洗涤费中扣除。

（4）因洗涤原因造成的严重破损无法修补的，由乙方按双方确定的价格赔偿，九成新以上按全新价格赔偿。

5、免费提供修补服务,如裤缝缝补、拉链更换、纽扣脱落等。

第四条 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洗涤价格表（见附件）

2、费用结算。洗涤费用以每月实际洗涤的品种、数量及双方核定的单价（见洗涤价格表）为结算依据。

3、支付方式。采取按月支付；甲方次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实际应付金额，遇法定假日顺延，以转帐方式支付。

双方约定将洗涤费按时汇入乙方的指定账户:

收款人:

账号:

开户行: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五条 验收

验收标准：

（1）种类、质地不同的布料经洗涤后应洁净、柔软，洗涤后的白色被服不泛黄、泛灰；彩色被服亮度、色彩自然。无明显缩水、褪色、色花、跳纱、起毛等现象。

（2）洗涤后的被服无明显污渍，衣服纽扣、饰物及其他附件完整。

（3）熨烫自然平整、不留皱痕。

（4）床上用品在180天至240天，巾单类物品在120天至150天的使用期限内洗涤后无明显破损和变色。因洗涤造成布类破损的，应当进行织补。织补的原材料与被织补物的质地、颜色、花纹 相一致。织补后的部分经洗涤后应无缩水或鼓痕现象。

（5）交付运输时，布草应折叠整齐、包装规范，发送物品单位、数量、品种准确无误。

（6）验收方式：甲乙双方按洗涤质量标准当面现场验收，并经双方签字认可。以此作为当月应付费用依据。

第六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提前采用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2、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本合同自行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新的情况和问题而合同又未涉及的，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4、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未将脏污织物与感染织物分类洗涤、消毒，或洗涤消毒后的清洁织物不符合卫生质量要求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责。

2、如因不可抗拒力等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洗涤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备品。在不能提供备品情况下，延迟移交洗涤物品不得超过8小时，如延迟交付超过8小时，24小时内，扣当月日平均洗涤费30%，24小时以上，按日累计计算。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在交接布草时，应认真检查布草有无破损、色花、虫蛀、少扣等疵病并进行确认，未检查、未确认的，视为完好正常。

2、乙方由于操作不慎等原因造成甲方的布草被服被损坏、遗失及其他事故的应当负责赔偿（具体赔偿方式和标准见本合同第三条乙方责任）。

3、在送还洗涤物品中，如发现有血迹及污迹由乙方免费返洗，返洗率应控制在5%以内，超出部分甲方按50元/例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应付乙方洗涤费中扣除。

4、每月进行病区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应达到90%以上，满意度低于90%，乙方应承担1%当月合同款的扣款。连续三月或一年累计有六个月满意度达不到90%，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一份，合同双方法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

第十条 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友好协商解决。

附件：重钢总医院医用织物洗涤价目表（以比选后最终确定的目录为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部份响应文件格式（可参照）**

**项目**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营业执照副本；

四、资质材料；

五、其它须说明的资料。

**一、响 应 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原意以报价清单中的单项报价（含税价）完成本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营业执照副本；

（4）资质材料；

（5）其它须说明的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比选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比选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四、营业执照副本。**

**五、资质材料。**

**六、其它须说明的资料。**

**格式由响应人自行编制**